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195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34/98

《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0年1月6日(星期四)
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霍震霆議員(主席)
陳婉嫻議員
程介南議員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吳清輝議員
馬逢國議員
陸恭蕙議員
蔡素玉議員
鄭家富議員
鄧兆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專責小組)
蕭偉全先生
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文化)
魏永捷先生

律政司
政府律師
潘漢英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4
麥麗嫻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(立法會CB(2)586/99-00(01)號文件)

主席提及香港藝術發展局(“藝展局”)秘書長為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各點問題而擬備的上述文件，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的代表對該份文件有否補充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專責小組)表示，由於藝展局的回應已非常詳盡，他只希望告知議員，藝展局新一屆任期已開始，政府當局希望盡早落實增加藝展局成員人數的建議，以加強社會各界的參與。

2. 由於議員並無進一步提出問題，與會各人繼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。

II.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

3. 議員對於第1條並無提出意見。至於第2條，議員察悉，由於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》已獲通過，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中訂明兩名代表須來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第3(3)(b)及(c)條業已廢除。

4. 主席問及增加成員人數的建議將於何日生效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專責小組)答稱，政府當局將會盡快落實有關建議。

III. 日後的工作路向

5. 主席表示，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而議員並無進一步提出問題，他將於翌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，以便騰出一個空檔，讓輪候名單上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。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，建議於2000年1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6. 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2月25日